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1號

原告 家萬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徐翠賢  
被告 薛碧雯  
薛諺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8,8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萬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（玖仟壹佰肆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張雅筑